

普台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群作業規定

104.3.25 行政會報通過

107.8.14 行政會報通過

110.8.3 行政會報通過

112.4.11 行政會報通過

112.12.26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一) 教育部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號函頒佈。

(二) 依國教署112年5月1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令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二、本校設編班及轉班群委員會（下稱本會），掌理辦理學生編班、轉班作業審查及緊急事件處理。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委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生輔組長、各年段班級導師代表一人及家長會代表二人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

三、本校編班作業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作業時程：

1. 高一編班於高一新生報到後，新生始業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2. 高二及高三編班於暑期輔導前，公布編班名單。

(二) 辦理方式：

1. 高一新生依選修課程意願及入學成績，依常態編班原則辦理編班。外加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等特殊生之編班以平均編入各班級為原則。
2. 高二及高三學生編班，依據學生選修課程意願，分不同班群編班。
重讀生、轉學生及復學生之編班，依學生選修課程意願，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
特殊情形之學生其編班得經輔導室專業評估，提本會審議。

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其班級安排由輔導室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校內資源狀況及均衡班級人數為專業評估，提本會審議，並報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核備。
本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五、高一下(五月中)及高一下(六月中)由學生填妥轉班群申請單，並轉呈班級導師、任課老師及輔導室簽注意見，經由家長簽章同意後，得於本校公告申請期限前向本校註冊組申請轉班。

本會審議時應考量學生輔導紀錄、選修課程意願、班級課程開設狀況，轉入班級學生人數等，經審議後於新學期轉入。

- 六、 班級編定後，不得更動，若有任何疑義，應提交本會審議後辦理。
- 七、 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及轉班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並於開學時，將前項辦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 八、 申訴處理：學生對編班及申請轉班群辦理結果如有異議，得於公告後3日內擬具書面意見，向本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註冊組)，本會於接獲申訴文件後召開會議審議之。
- 九、 本作業規定提行政會報討論，陳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